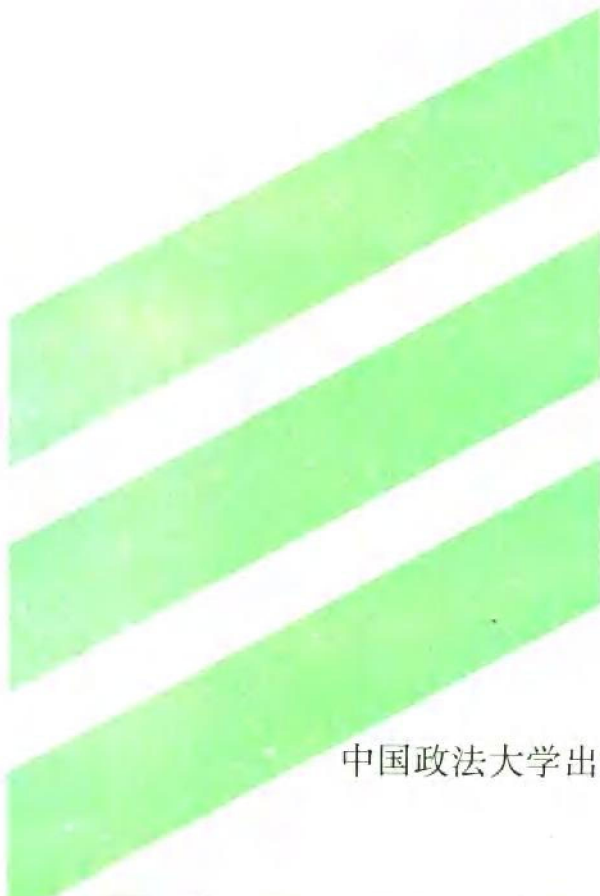


张德明 龙涛 沈小南 郝荃 编著

现代审计原理 与实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现代审计原理与实务

张德明 龙涛
沈小南 郝荃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现代审计原理与实务

张德明 龙涛

沈小南 郝荃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学院路 41 号 * 100088)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375 印张 360 千字

1993 年 6 月第 1 版

199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1012-9/D·964 定价:9.50 元

编写说明

1988年2月至8月,财政部委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广州举办了第一期会计查帐验证(独立审计)业务培训班。培训班由毕马威国际会计公司(KPMG PEAT MARWICK)派专家讲课并提供教材,收到良好效果。培训班结束之后,根据大家的提议和要求,着手将教材内容予以整理、提高、编著成书,供审计教学和注册会计师培训中使用,以扩大效果。后又经财政部教育司同意,列入大学会计专业审计课程教材编写计划。成书计划本拟在1990年内完成,但因编写人工作繁忙,只好逐章陆续出稿,先在专业刊物上分期登载,供大家自学或开展培训中参考。延至今日,方写定各主要章节内容,而尚缺原拟加写的重点提示、习题,以及要附加的案例研究等,留待以后补充修改时增补编入。

本书内容主要介绍西方国家有关审计方面的知识和方法。这是因为:第一,毕马威国际会计公司提供的教材内容是西方国家审计技术和方法;第二,考虑到我国审计教学恢复不久,有关独立审计的准则、程序等也尚在陆续规定完善之中,因此审计教材目前还难于完全按照我国的实践去形成。在现阶段,借鉴西方国家审计理论和方法,开展教学和培训,对当前和今后独立审计工作的开展和注册会计师人材的培养,是有益的。同时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管理方式上,要学习西方国家的先进经验。会计与审计要向国际惯例靠拢,是改进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从这一意义上讲,也应当较全面地介绍西方国家的审计理论和实务,并在工作中借鉴运用。本书写成后,拟首先作为第二次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用复习材料,这对大家学习掌握独立审计基本知识,会是有实际帮助

的。

本书编写人和完成的章节情况是：

张德明 1988 年培训班主持人，编写第一、三、四、六、十三、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二、二十三章。

龙涛 87 年 9 月至 89 年 3 月在纽约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实习，编写第八、九、十、十一、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章。

沈小南 1988 年培训班担任教学和辅导，86 年 8 月至 87 年 9 月在旧金山普华(PRIE WATERHOUSE)会计师事务所实习，编写第二章和第十二章。

郝荃 1988 年培训班担任教学和辅导 85 年 9 月至 87 年 3 月在纽约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实习，编写第五章和第七章。

在编写过程中，毕马威会计公司香港事务所合伙人谢孝衍、何潮辉、郭德明和北京常驻代表陈志宏先生等，以及参与 1988 年培训班组织和教学的其他同志们，提供了不少帮助和好的建议。在此一并致谢。

目 录

第一章	独立会计师在西方国家经济生活中的作用	(1)
第二章	独立会计师职业道德	(31)
第三章	独立会计师执行业务的法律责任	(44)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及人事管理	(58)
第五章	审计规划与策略	(71)
第六章	内部控制研究与评价	(93)
第七章	审计抽样	(145)
第八章	审计证据	(166)
第九章	审计工作底稿	(183)
第十章	审计过程	(201)
第十一章	现金审计	(218)
第十二章	应收帐款、应收票据和销货业务审计	(236)
第十三章	存货和销售成本审计	(251)
第十四章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审计	(283)
第十五章	投资审计	(303)
第十六章	应付帐款、其它负债和或有负债	(315)
第十七章	应付票据和债券的审计	(340)
第十八章	收益和费用审计	(351)
第十九章	股东权益审计	(380)
第二十章	审计差异和审计调整	(392)
第二十一章	审计报告	(397)
第二十二章	管理建议书	(421)
第二十三章	电子计算机数据处理审计	(432)

第一章 独立会计师在西方国家经济生活中的作用

在西方国家中,独立会计师(或称作职业会计师、执业会计师、特许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公认会计士)同开业的律师、医师、工程师一样,是自由职业者。他们通过政府或按法律组成的职业团体规定的考试合格,可以办理登记手续后执行业务。按照西方国家的法律规定,独立会计师主要是接受企业、经济组织乃至政府机构的委托,对财务报告和其他财务资料进行约定的审查;并按照审查结果和其专业判断,出具审计人员的报告,并以向委托人收取费用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第一节 独立会计师职业的形成和发展

西方国家的独立会计师职业,已经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了。但是,远在十六世纪末期,意大利的威尼斯就有了以第三者身份从事会计工作的会计师。十七世纪中期,英国的苏格兰也出现了类似的会计工作者。第一个正式执行独立审计业务的会计师,是英国的查理·斯纳尔,他曾于1720年受英国国会委托,审查南海公司的帐目并提出报告。

分析西方国家独立会计师的发展历史,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这一职业是在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出现的事物。在近代历史中,商品经济经历了几个发展阶段,而每一个阶段,都伴随着独立会计师职业的发展变化。

产业革命完成

从十八世纪三十年代开始到十九世纪中叶,欧美各国先后在一百年左右的时间里,完成了产业革命;接着,日本也步这些国家的后尘,进行了明治维新。产业革命的进程,逐步实现了生产手段从手工到机器的过渡,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产业革命是资本主义制度从确立到巩固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商品经济大发展的一个新起点。

英国是产业革命最早开始和最先完成的国家。由十八世纪三十年代纺织机的发明到八十年代蒸汽机的使用,改变了整个国民经济的面貌,手工工场纷纷改造为大工厂。由于大工业生产的发展和资本构成的不断变化,开办一个企业所需要的最低限度资本随之增多。生产规模愈大、需要的资本就愈多,这种对巨额资本的需求,大多数个人是难以承担的。因此,逐渐发展了股份公司的企业组织形式,从而加速了资本的集中,到十九世纪末,英国已经出现了为数众多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出现,使商品生产发生了惊人的变化,促成了生产的极大进步,陆续出现了拥有雄厚资金和运用先进技术的巨型企业。这些企业集资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向社会发行大量股票。由于股票数量很多,股票持有人分散,大多数股东无法直接经营管理企业,于是就授权给管理人,经济社会中出现了“经营者阶层”,即所谓企业家。这样,在股份公司内部,日常经营管理的职能逐渐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这种分离达到了极为普遍的程度。

经营管理权同资本所有权的分离,是注册会计师制度产生的直接原因。为了监督经营者在管理中的活动和防止他们营私舞弊,保护股票持有人的利益,英国政府在 1844 年颁布了《注册法》,规定股份公司必须设监察人,负责审查公司的帐目。在当时,监察人一般是从股东中选任。由于他们多数不懂会计,又不直接参与日常的管理活动,因而实际上起不了多大的作用。所以,在 1845 年对《注册法》作了修改,规定股份公司可以聘请独立会计师,代理监察

人办理此项工作。于是,独立会计师的业务得到迅速发展,独立会计师的人数越来越多,他们的作用也越来越显得重要。在1879年公布的公司法中,则强调银行必须聘任独立会计师为审计人员,1900年公布的公司法,把这一要求的范围扩大到所有股份有限公司。1854年,在爱丁堡成立了第一个执业会计师协会,标志着执业会计师职业的形成。

十九世纪下半期,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商品经济得到发展,大量英国资本涌入这块得天独厚的土地,苏格兰和英格兰的独立会计师随之不断来到北美大陆,美国本身也成长出一批批合格的会计师,他们在1887年成立了美国公共会计师协会,这一组织即是世界上最大的全国性职业会计师组织——美国执业会计师协会(AICPA)的前身。欧美其他国家和日本,继英国之后完成了工业革命,股份公司逐渐成为商品经济的主要组织形式,在这些国家中,也逐渐确立了独立会计师制度。这一制度在其自身的发展过程中,日渐臻于完善,例如确立资格考试、注册登记、审计准则、会计标准、报告要求、职业道德规范等制度,从而构成了现在世界各国大致相同的独立会计师职业要求的内容。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一方面各经济发达国家都有了高度集中的工业企业,并且生产规模在不断扩大,对货币资金的需求量随之不断增大。但在生产过程中,又经常会出现暂时闲置的资本,这种情况的存在促使工业企业加强了同银行的联系,加大了银行的存款和放款业务量,加速了银行的利润积累,形成了银行资本的集中。另一方面由于银行集中了社会的闲散资金,增强了对大企业提供巨额贷款的力量,从而构成了银行资本对工业资本的融合和控制。银行控制了大公司,包括它们的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使得银行由一般支付中介人,变成企业的支配者,银行的自身利益同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息息相关。金融资本对产业资本的这种渗

透和控制,使得在商品经济活动中充满了多方面利害的相互交织,如银行同企业的信贷关系,各公司之间的商业信用关系,投资者大小股东之间的权益关系,投资者同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关系等。各利害相关者都十分关心企业的经营状况、赢利前景和偿债能力,都需要由独立会计师以公正和客观的立场,对企业的财务现况和经营成果进行检查验证和提出报告。这种商品经济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银行作用的变化,促进了独立会计师职能和业务的发展。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各列强忙于争夺势力范围的相互厮杀,放松了对某些经济落后国家和殖民地的经济压迫和政治控制,同时,战争的消耗也刺激了这些国家和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得独立会计师制度移植入世界的更大范围。

证券交易市场的形成

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为企业向社会集资提供了方便条件。一些企业为融通较短期间的资金需要,还向社会发行各种债券。为了管理股票和债券的发行,以及便利股票和债券的相互转让与变现,出现了证券交易市场。早在十六世纪,在比利时的安特卫普和法国的里昂,就已经有了证券交易所。十七世纪时荷兰的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和十八至十九世纪英国的伦敦证券交易所,都是当时世界上主要的证券交易市场。1792年成立的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证券交易市场。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因为股份公司的大量发展,公司股票成为证券交易所主要的交易对象。到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由于发展中国家债务危机的影响,商业银行压缩贷款,转向收购风险较小的市场债券;而发展中国家为了减轻高利率贷款的负担,也转而依靠发行利率较低的债券以获得资金。因而,证券交易所的债券交易量比重大大增加。证券交易所是股票和债券这两种主要价证券买卖的中心,股票对购买者的吸引力是企业的盈利水平和股票持有人可能分得多少红利;债券对购买者的吸引力则是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因此,证券交易

所在决定是否接受公司股票和债券上市买卖时,要求发行者公布经过独立会计师审查并证明其可靠性的财务报表。与此同时,一些公司也希望借助独立会计师对其财务报表的审查和报告意见,向社会公众表明其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达到支持所发行股票或债券行情和吸引更多购买者的目的。由于企业集资的主要场所是资金市场,股票和债券都在证券交易所发行和买卖,在这种情况下,独立会计师对这些企业财务报表执行的审查和报告,客观上不再仅是对一个公司企业的投资者负责,而是面对全社会,越发具有社会公证的性质,起着国家赋予的社会经济管理和控制的职能作用。

跨国公司的发展

十九世纪末期,在主要的西方国家中,开始出现跨国公司。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特别是五十年代后期,跨国公司有了大规模的发展,各经济发达国家,采取各种措施,推动本国公司向海外扩展。跨国公司是由于资本输出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开始是发达国家的公司向不发达国家投资,到了后来,发达国家之间相互渗透,一些相对来说不够发达的国家也向发达国家投资。这一方面是由于各个国家经济发展不平衡而造成的现象,另一方面是国际经济往来发展的结果。跨国公司的发展,促进了国际经济大循环的形成和国际经济交流紧密化。根据1989年2月2日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发表的资料,到1987年底为止,全世界的跨国直接投资共达1348.98亿美元,其中在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占21%(1981年至1983年占27%);法国、联邦德国、日本、美国、英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占全世界跨国直接投资总额的78%。跨国公司的日渐增多,也带动了独立会计师的业务向世界范围扩展。为服务于分设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跨国公司企业,一些国家的会计师事务所联合组成大规模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是跨国公司母国的会计师在投资国分设机构从而形成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这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庞大,人员众多,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质量要求,能够适

应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业务环境。它们不但为跨国公司的各个企业服务,而且也为当地的公司企业服务,其业务收入每年达数十亿美元。它们通过遍设于世界各地的事务所,在国际经济活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经济危机的发生

在西方国家商品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曾发生过多经济危机。在经济危机到来时,不可避免地使部分工厂倒闭、银行破产,经济活动出现萧条。但独立会计师业务却在几次大萧条中得到发展,这一方面是因为当经济危机到来时,公司企业需要独立会计师帮助提供改进经营管理,渡过财务困难的建议;另一方面是对已经破产的公司企业需要独立会计师办理清算,或者是办理合并。因此,独立会计师职业在经济危机的过程中,不但未受影响,反而增加了业务量。

有些国家鉴于发生经济危机时会对国民经济造成混乱和大量股票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教训,利用各种手段强化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当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爆发后,凯恩斯提出了国家干预经济的主张,这一主张为许多西方国家的当权者所接受。在1929年到1933年期间,一些国家曾推行国有化政策,以支持诸如铁路、电力、煤炭、机械制造等重要行业渡过难关。美国在1933年罗斯福实行“新政”期间,加强了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和调节,例如运用国库资金,建立国有企业和实行部分企业国有化,以及扩大国家消费支出以刺激经济复苏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为了恢复遭到战争破坏的经济,曾通过施行企业国有化方案,把采煤、铁道、内河航运等企业收归国有,同时,国家向一些私营企业提供燃料、原料、动力等,支持其恢复和发展。在采取上述措施时,许多国家的政府和议会意识到,由于企业间盲目竞争,投机行为泛滥,争相利用提供虚假财务资料的手段,力求支撑起“强大”的假象,巩固本身在竞争中的地位,于是当经济危机到来时,便一发不可收拾,加重了经

济危机的突然性和后果的严重性。这种行为的存在,同对经济活动缺乏监督机制有密切关系,以致当这种情况已经发展得很严重时,经济管理当局尚陶醉于虚假的繁荣之中,而不能及时察觉已经潜存的和发展着的这种会加重经济危机破坏性的社会弊病。一些国家分析了这方面的经验教训之后,同时也为了保护股票持有人和债权人的利益,并出于政府征税的需要,进一步强化了独立会计师对企业经济活动的监督职能。例如美国鉴于1929年因经济危机而造成的股票市场大混乱,加强了独立会计师对公司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1933年公布了证券法,翌年成立了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成立后,要求凡在证券法规定范围内的公司企业,包括私有的和国有的,其财务报表都须经聘请的独立会计师进行审查并出具报告,采取这一措施,必然促进了注册会计师职业的大发展。

现代科学技术在经济管理中的运用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以后,科学技术有了飞跃的进步,新兴的产业部门不断涌现,到了六十年代,一些新技术和新方法,陆续引入到经济管理领域,例如高等数学、电子计算机被运用于管理的目的等。这种情况的出现,促进了审计技术的进步和管理咨询业务的发展。独立会计师从适应公司企业管理手段的改变和改进经营管理的需要出发,开发了电子数据处理审计和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并把业务范围从主要执行审计职能迅速向管理咨询领域扩展,例如提供经济和财务信息、电子数据处理、存货管理、直至人事管理和个人财务管理等,这无疑增加了独立会计师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在一些重要的西方国家中,大多数投资者和企业经理,当他们作出重要决策前,都要首先听取独立会计师的意见。独立会计师在社会中的形象显得更加高大,被称为是一种“强大的无形力量”。

会计职业国际化

各个国家由于经济、政治以及其他方面的背景不同,因而在会

计处理的原则和方法上也就有差别。这种国家间会计上的差别,对某一公司企业向国内提供的财务资料来说,是不会有有多大影响的。但随着世界范围经济交流的日益增强,国际资本市场和国际证券市场的发展,国家间相互投资不断增多,因而财务资料越来越多的要在不同的国家使用,这种国家间会计上的差别也就会产生越来越重大的影响。例如,一个公司企业的股票只为本国股东拥有时,它的财务报告按照本国会计标准或法律规定编制就可以了。但当公司企业的股票要在不同的国家发行、买卖或者为外国股东所拥有时,按照本国会计标准或法律规定编制的财务报告,在满足外国投资者和政府的要求方面,就会发生困难。因此,许多国家的会计界意识到,必须在国家间协调会计标准,共同改进会计处理方法和财务报告的质量与内容,使得财务资料具有更强的国际可比性。

对于协调不同国家会计标准的讨论,早在 1904 年于美国举行的第一届国际会计师会议上就已经提出。关于国际会计标准的实质性讨论,则是于六十年代以后通过某些国际会计组织逐步进行的。这些国际会计组织有政府间的,例如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属下的跨国公司委员会设立的政府间会计和报告标准专家工作组、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有独立会计师团体建立的国际组织,例如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等。这些国际会计组织的活动,对于推动各国会计标准的发展,协调与提高世界范围的会计实务以及推进会计教育,增进会计界的国际交流,起了重要的作用。但对促进国际会计协调方面进行了较有成效的工作的,是独立会计师的国际组织,例如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和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它们陆续发布了 29 个国际会计标准和 26 个国际审计准则;这些标准和准则,对于协调各国间的会计和报告要求,提高财务资料的国际合用性,以及增进财务报表审计实务的发展,都有很大的帮助。这种国际间的会计协调,对独立会计师业务的发展和专业的提高,同样起着促进作用。

第二节 独立会计师的法定职责

在西方国家,独立会计师的主要职责,是从事独立审计,并以向委托人收取相应的费用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西方国家从事审计的人员,一般划分为三类,即:独立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政府审计人员。这三类审计人员执行业务的情况分别是:

独立审计人员

大多数是指受委托执行审计的独立会计师,也有少数专门从事审计业务的独立审计人员。这些人员有的单独开业,有些人员则组成合伙性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人员的委托人包括盈利性企业、非盈利组织,以及某些政府机构和个人。

内部审计人员

系在经济实体的内部具有参谋和监督职能,不属于某一部门领导的雇员。这类审计人员在实体内部从事独立的检查和评估活动,其目的是帮助本单位管理部门履行职责和发挥效能。为使内部审计人员在工作中保持客观性,大多数公司企业规定他们直接向董事会提供报告。

政府审计人员

政府审计人员是中央或地方政权机关的职员,其执行审计的对象是政府机构、计划项目、职能活动的财政预算和财务收支,以及对政府订货承包人、非盈利组织和其他非政府机构所收到的政府款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在美国,财政部国内税务局对纳税人审查缴税情况的审计人员,也属于政府审计人员。

独立会计师对公司企业执行独立审计,是根据有关的法律,例如公司法、商法、破产法等进行的,这些法律规定,凡受其法定管辖范围的公司企业,必须聘请独立会计师对它的财务报告和其他财

务资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计人员的报告。西方一些主要的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独立会计师执行审计的概括情况是：

英 国

英国是独立会计师制度最早发展的国家。英国议会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通过的公司法和破产法,确立了由独立会计师审查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办理破产清算的规定。1879 年的公司法规定银行必须接受独立会计师执行的审计。1900 年的公司法规定,将独立会计师执行审计的范围扩大到全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现行的公司法规定,凡按公司法成立的公司企业,不论政府是否拥有股份或政府拥有股份比例多少,都必须于每年举行股东大会时,确定聘请担任审计人员的独立会计师。如果股东大会不聘请或没有聘请审计人员,则内阁商务部有权直接指定。担任审计人员的独立会计师,规定必须是商务部承认的会计师协会组织的会员。

另外,按照 1983 年英国议会通过的国家审计法案,对国有化企业(例如煤炭、煤气、钢铁、汽车等大企业)的审计工作,包括它的财务报告以及国家所提供贷款的使用是否得当等,都须聘请独立会计师担任。对于地方政府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由一个独立的地方审计委员会负责,但地方议会会有权要求地方审计委员会指定独立会计师代替委员会的审计人员进行审计,同时地方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往往来自独立会计师。

美 国

在本世纪初,美国对独立会计师执行对公司企业审计的职责,尚缺少较严格的法律规定。国会根据 1929 年发生的经济危机从而导致证券交易市场大混乱的教训,在讨论加强证券交易市场管理的同时,讨论了如何严格对公司企业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当时有两种对审计职责的意见:一种意见是扩大审计总署机构,赋予其审查公司企业财务报告的职能;另一种意见是强化独立会计师的职责,由其审查公司企业的财务报告是否公允地反映了经营状况和

财务状况。争论的结果,后一种意见占了上风,认为独立会计师从事的审计,有更好的独立性与客观性。1933年公布的证券法规定,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企业,其售出额在50万美元以上的,向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提交的财务报表,必须经独立会计师审查并提出报告。1964年修改证券法时,又将接受独立会计师审计的范围,扩大到凡资产总额在100万美元以上、股东超过500人的所有公司企业。

日 本

于1948年颁布了公认会计士法,从而完善了执业会计师制度。根据商法、商法特例法和证券交易法的规定,对公司企业实行强制接受独立会计师执行审计的制度,即公司企业必须无条件地委托独立会计师对其财务报告和有关的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不得拒绝或采取不合作态度。1974年修改商法时,规定凡资本额在10亿日元以上的公司和金融机构,其年度或期中财务报表,都必须接受独立会计师执行的审计。1981年再次修改商法时,又将接受独立会计师审计的范围,扩大到凡资本额在5亿日元以上的公司企业,以及负债额在200亿日元以上的公司企业而不管其资本总额是多少。同时,国会还通过了一项附带决议,要求公益法人、宗教法人、信用金库、农业协同组织等,也必须接受独立会计师执行的审计。

澳大利亚

按照澳大利亚公司法的规定,所有公司都必须聘请独立会计师担任审计人员,只有独资公司除外。审计人员一般由股东大会聘定,如果股东大会未予聘定,则董事会必须在公司成立之后一月内聘请审计人员,其聘任期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为止,但仍可作为股东大会续聘审计人员的候选者。这样,经股东大会聘请的审计人员可不必每年更换,直到辞退为止。辞退审计人员要有董事会的正式决定并须专门通知。